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后熟陈化库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改善公司坛酒储存条件，提高坛酒产品品质，合理降低生产成本，公司决定在古越龙山酒厂内投资建设后熟陈化库，后熟陈化库规划占地约 6000 平方米，六层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约 8000 万元人民币，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